

证券代码：000036

证券简称：华联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6-050

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15 日 14:30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5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5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3.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4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深南中路 2008 号华联大厦 16 楼会议室
5. 会议召集人：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
6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张勇华先生
7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公司股份总数（股）	1,403,818,725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股）	1,378,303,745

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	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(人)	182
代表有表决权股份(股)	502,147,017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36.4322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	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(人)	5
代表有表决权股份(股)	419,718,746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30.4518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	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(人)	177
代表有表决权股份(股)	82,428,271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5.9804

(截至股权登记日, 公司总股本 1,403,818,725 股,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5,514,980 股, 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378,303,745 股。)

(二) 中小股东(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, 以下统称“中小股东”)出席会议的情况

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	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(人)	179
代表有表决权股份(股)	82,638,551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5.9957
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	
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(人)	2
代表有表决权股份(股)	210,280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0.0153
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	
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(人)	177
代表有表决权股份(股)	82,428,271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5.9804

(三)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
1.00	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500,174,057	99.6071%	1,825,300	0.3635%	147,660	0.0294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80,665,591	97.6125%	1,825,300	2.2088%	147,660	0.1787%	0	

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郭琼、梁晓华

3. 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2. 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会决议。
3. 本次股东会会议记录。

特此公告

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